

一之書說中為經

了去會開去子兒

他其反

作學衡夏



行印社明六

短篇小說叢書之一

兔去開會去了

夏衍 著

未明社印行

短篇小說叢書之一

兒子去開會去了

作者 夏衍等

出版者 未明社

印刷者 黃圖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初版

目次

兒子去開會去了.....	茅盾（一）
包身工.....	夏衍（一一）
聯保主任的消遣.....	沙衍（三二）
戰士之家.....	梁塵（四七）

兒子去開會去了

茅盾

父親把原稿紙攤平，提起筆來正要寫，忽然房門輕輕開了。父親坐在那裏是看不見房門的，然而從腳步聲他知道進來的是他的兒子。

父親朝書桌對面小櫃頂的大鬧鐘看了一眼。十一點又十二三分。「怎麼這鐘又慢了！——父親這樣想着，就攔了筆。」

「爸爸，下午我要到市商會去。」

「哦！」父親嘴裏應着，心裏却又想到他手頭那篇文章的內容，在某一點上推敲起來了。兒子看見父親沒有話語，轉身預備出去。

「噢，到市商會去麼？哦！」父親的心又移到兒子身上了，就又猛然記起就是昨天

妻告訴道，爾向近來常和同學們出去走，甚至走到文廟公園，來回是有二十里路，這在他這樣一點年紀，實在要走傷身體的。

「到市商會去幹麼？」

父親轉身看着他的兒子說。

「開會。」兒子回答，臉上浮出一絲按捺不住的榮影來。

啊！——父親也想起來了，明白了，今天是五月三十。

「你也到了要去參加什麼『運動』的時候了麼？」——父親心裏這樣想，釘住兒子的面孔看。

「三個人同去，都是同班的。」

兒子說。要不是他猜想父親不讓他去的意思，他是連這一句話也不願意說的。關於他「自己的事」，他向來就不肯多說。

「認識路嗎？」

「認識，同去的人，認識。」

「那麼，來去都坐公共汽車罷，不可以再走呀。我給你車錢。」

父親說着，便又轉跟着著未了的文稿，打算再續上幾句，把一小段告個結束，就下樓去吃中飯。

他提筆寫着，可是又分明聽得兒子在房外的背架上翻什麼書，又聽得他下樓去了。小段告了結束了，他讀了一遍，搖了頭，便放下筆。

想起要給兒子車錢，他取了兩張角票，就走下樓去。

兒子坐在籐椅裏，狡猾地微笑，這是他覺得大人太多心，太囁嚅的時候常有的表情。母親在燙衣服，看見丈夫來了，就說道：

「剛向要到市商會去參加群眾大會。你已經許他去了麼？他先向你說，他知道你不会攔阻他。我想不讓他去，有危險，可是他說爸爸已經答應了。」

「大概沒有危險。」

父親一邊回答，一邊就走到兒子面前，又定睛朝他看着，又在心裏想道：「哦！你也到了要去參加什麼『運動』的時候了麼？你是覺得好玩這才要去呢，還是——」但是

母親却問兒子道：

「倘使被捕了，你怎麼說？」

「我說，亂熱鬧的。」兒子回答，又狡猾地笑了。

「唉，你看」，母親趕快對父親說，「他們連『口供』都對過了。有組織的，有組織的，他們準備着有衝突。」

父親沒有回答，兒子却又說了：

「叫我們不要多帶紙，不要帶鉛筆。」

「那麼，是學校裏叫你們去的麼？」父親問。

「不是。」

「哦！那麼，誰叫你們去？你們怎麼知道今天在市商會開大會？」

「學校裏並沒有正式叫他們去。」母親說明着，「可是鼓勵他們去。誰要去了，不作缺課算。教員也有去的。」

「先生另外去，不跟我們一路。」

「哦！」父親朝母親看了一眼，覺得她剛才所說的「他們準備有衝突」不是過慮了。然而怎麼能不準備有衝突呢？這是在中國呀！

母親已經把衣服燙完，一面收拾電斗，一面就說：「依我的意思，還是不要去罷。他太小了！」

「快點炒蛋炒飯罷。十二點我要和他們會齊的！」兒子却又來催促了。

「還沒到十二點麼？」父親問，他只曉得兒子學校裏放學總是在十二點的。

「今天他是早出來一個鐘頭，也不作缺課算的。」母親回答後便到廚房裏去了。

父親又釘住他兒子的面孔看，心裏便想到十一年前的今日。十一年的今日，這兒子只有二足歲，剛剛會走。十一年前的血染南京路的第二天晚上，母親和他的兩個女朋友從「包圍總商會」立這「宣佈罷市」的群眾大示威回到家裏時，一把抱儘這三歲的孩子，一面興奮地說：「我們一隊裏有小學生，馬隊衝開了前排的大人，有好幾個小學生跌倒了，我看見一個——不過十二三歲，在馬蹄下滾過，率而交通隊立刻來救了去。我那時就想到我們的阿向。可是，阿向大了時，世界總該不是現在那樣的世界罷！」

以後每有一次示威運動，每有一次看見小學生們參加而揸着皮鞭，揸着馬蹄，母親由來總要抱住她的阿向，沉痛地說了同樣的話語。

最近，她看見了「一二·一」北平的受傷學生的攝影，她喚着阿向說道：「阿向！你看！這一個臂上綁着紗布的，好像比你大不了幾歲呢！唉，他們對於小孩子下手！」

然而現在阿向也到了要去參加什麼「運動」的時候了呢！十一年前無數的跟阿向同樣大小的孩子，現在大概也和阿向一樣懷着又好奇又熱烈的心情準備去參加第一次的示威。

父親想着，心裏又覺得有點難過，又有點快慰。

兒子匆匆忙忙地在吃蛋炒飯了。父親和母親坐在旁邊看他。父親覺得他應該對兒子說的太多了，而且兒子也未必全懂，兒子畢竟是太小了一點。

母親却先開口了：

「開過會倘使要去遊行，阿向你還是不要去罷。」

兒子只管扒飯進嘴裏。

「遊行可以不去。你的肺病剛好，多走要傷身體的。況且，要是半路裏被衝散了，你不認識路，怎樣回來呢？」

父親也說了。但是兒子狡滑地笑了笑，匆匆地把飯吃完，這才很不平似地叫道：

「不怕，不怕！不認識路，我會問，會叫車子！」

他伸出手來，又說：「車錢呢？」

父親給他兩張角票，他就走了。母親一直站在後門上，看他走出了里門。

「你不應該先允許他去的！」

母親回到客堂間裏就抱怨父親。

「不許他去嗎？以後他簡直就瞞過你！」

「可是到底太小了！」母親嘆氣說。

父親搖了搖頭，燃起一枝香烟來，心又轉到他那篇未完成的文稿去。這是當天晚上

一定要交卷的。

父親和母親對面吃午飯，覺得比往常冷靜些。

「我先打算和他同去，倘使要避行了，就帶他回來；可是後來一想，一則不免要碰到許多認識的人，二則他也不肯跟我回來的。……」母親自言自語的說。

「自然，」父親笑得很響，「他要跟群眾走，怎麼肯跟你母親呢！」

「他是什麼也不懂的，就憑一股血氣，胆又大，——你應該教教他。」

「怎麼教？教什麼呢？對他說：要避免無謂的犧牲麼？他太小了，不能瞭解的。」父親說着忽然又很愉快地笑了，臉上的肌肉却是繃緊的。

直到吃完飯，沒有再提這件事。

吸着香烟踱方步的時候，父親好幾次站住了朝母親瞥一眼。父親的臉上有一層興奮的紅暈。終於站在妻的面前說道：

「恐怕要到阿向的兒子做了小學生，這才群眾大會之類是沒有危險會發生的。中國革命是長期的艱苦的鬥爭！」

「我們阿向將來一定是勇敢的。如果現在他是廿二歲了，我一點也不担心。可是他

不過十三四歲，——我巴望他馬上就是二十歲！」

「放心。日子有時候是過得很快的！」

父親和母親都笑了，父親和母親對看了一眼，彼此都覺得眼眶裏有點潮潤，然而他們的笑是自然的，愉快的！」

一個下午過去得很快，但到六點鐘以後，「時光老人」却又變得古怪了，有時覺得他的腳步太慢，有時覺得他的腳步太快。母親是已經考慮到那幾個地方去打聽，以及找那幾個人去探詢。

八點鐘過後，父親也着急起來了，然而有一個朋友來了，帶着他在當天大會裏收集得來的各種傳單，問過他，知道當天沒有出什麼事情，母親才放下了幾分心。

可是他又憂慮到另一方面去了：「迷了路罷？」孩子在母親心中是始終像剛出世的小羊似的。

直到九點十五分光景，兒子這才回來了。他一進門就看見桌子上的大會裏的傳單。他叫道：

「這是那裏來的？」

他趕快從衣袋裏摸出他自己帶來的一份。

父親和母親都哈哈笑了。

母親捉着兒子問道：

「怎樣避行的？講給媽媽聽。」

「到了五卅公墓，後來到北車站，有兵攔住了，就散隊。腳底一踏不痛。」

兒子一邊回答，一邊就又摸出一張印着紅字的小紙來說道：

「這是我們的口號。喊得真高興呀！」

包身工

夏衍

· 已經是舊曆四月中旬了，上午四點多一刻，曉星纔從慢慢地推移着的淡雲裏面去，
蜂房般的格子舖裏的生物層已經在蠕動了。

「拆舖啦！」

穿着一身和時節不相稱的橡皮衫褲的男子，像生氣似的呼喊。

「蘆柴棒，去燒火。媽的，還躺著，豬糞！」

11
七尺闊，十二尺深的工房樓下，橫七豎八的躺滿了十六七個「豬糞」。跟着這種有
威勢的喊聲，充滿了汗臭、糞臭和濕氣的空氣裏面，很快的就像被攪動了的睡窩一般地騷
動起來。打伸欠，嘆氣，尋衣服，穿錯了別人的鞋子，胡亂的踏在別人身上，叫喊。在

離開別人頭部不到一尺的馬桶上很囑的小便，成人期女孩所共有的害羞的感覺，在這些被叫做「豬欄」的牛物中間已經很鈍感了。半裸身的起來開門，抬着褲子等，拿馬桶，將身體稍稍轉背一下就會公然地在男人面前換替衣服。

那男子虎虎的膠起身得慢一點的「豬欄」身上踢了淺腳，回轉身來站在不滿二尺闊的樓梯上面，向着樓上的另一羣生物呼喊：

「捧你的，再不起來？慚慚！等太陽上山嗎？」

蓬頭，赤腳，一邊扣着鈕扣，幾個睡眼惺忪的「懶蟲」從樓上衝下來了。自來水龍頭邊擠滿了人，用手捧些水來澆在臉上；廣柴棒着急地要將大鍋子裏的稀飯燒滾，但是倒冒出青煙引起了她一陣猛烈的咳嗽。十五六歲，除老闆之外大概很少有人知道她的姓名，手脚瘦得像廣柴梗一樣，於是大家就拿廣柴棒當作她的名字。

這是楊樹浦口口路東洋紗廠的工房。長方形的，用紅磚嚴密地封鎖着的工房區域，被一條水門汀的衙堂馬路割成狹長形的兩塊，像鴿子籠一般的分得均勻，每邊八排，每排五戶，一共是八十戶，一樓一底的房屋。每間工房的樓上樓下，平均住宿着三十二三

但是，她們正式的集合名稱却是「包身工」。她們的身體，已經以一種奇妙的方式，包給了叫做「帶工」的老板。每年——特別是水荒旱荒的時候，這些在東洋廠裏有「腳路」的帶工，就親身或者派人到他們家鄉或者災荒區域，用他們多年熟練了的可以將「根稻草講成金條的嘴吧」，去遊說那些無力「飼養」又不忍讓他們的兒女餓死的同鄉。

「還用說，住的是洋式的公司房子，吃的是魚肉暈腥，一個月休息兩天，咱們帶到馬路上去玩耍，嘿，幾十層樓的高房子，兩層樓的汽車，各種各樣，好看好玩的外國東西，老鄉！一生一世，你也得去見識一下啊。」

「做滿三年，以後賺錢就歸你啦，塊把錢一天的工錢，嘿！別人跟我叩了頭也不替她寫進去！咱們是同鄉，有交情。」

「交給我帶去，有什麼三差二錯，我還能回家鄉嗎？」

這樣說着，咬着草根樹皮的女孩子可不必說，就是她們的父母，也會怨悔自己沒有跟去享福分了。於是，在預備好了的「包身契」上畫上一個十字，包身費大洋念元，期限三年，三年之內由帶工的供給住食，介紹工作，賺錢歸帶工者收用，生死疾病，一聽